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3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登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登順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計程車」更正為「營業用小客車」、第9至11行補充告訴人傷勢為「受有頭部、頸部挫傷、前胸壁挫傷、肢體多處挫擦傷、腦震盪、背部挫傷、雙手第一掌指骨關節扭挫傷等傷害」，證據部分「現場照片30張」更正為「現場照片42張」，並補充「重仁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洪登順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足稽（見本院交簡卷末頁），對上開規定自應予以知悉，且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具有過失。而告訴人陳榮庭確因被告過失受有上揭傷

01 害，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至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05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
06 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07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8 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
11 執照，駕車理應謹慎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因過失
12 致告訴人受有如上述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3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偵卷第15頁），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
15 因雙方對肇事責任與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而無法成立調解等
16 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7 29頁）；再斟酌被告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
18 重程度等情，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5196號

被 告 洪登順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登順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1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馬卡道路與中華一路口，左轉沿中華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時，適同向前方有陳榮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洪登順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其車輛自後追撞陳榮庭騎乘之機車，陳榮庭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頸部挫傷、前胸壁挫傷、肢體多處挫擦傷、腦震盪等傷害。洪登順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陳榮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洪登順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榮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02 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30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
03 照片4張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駛
0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06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7 項、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08 規定，於行車時未注意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且未與其保
09 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貿然往前行駛，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
10 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
11 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12 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
14 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
15 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
1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
17 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鄭舒倪